

## 附件

## 2021-2023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沈阳设有分支机构：是（ ） 否（ ）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有（ ） 无（ ）		
有无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有（ ） 无（ ）		
是否能够签署并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是（ ） 否（ ）		
2019年末注册资本：	亿元                      2019年末总资产：                      亿元	
承销意愿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                      %或每年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有（ ） 无（ ）	
债市能力	2018年-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8-2020年辽宁省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20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20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列承销综合排名第                      位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财务状况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9年资本充足率（%）：
		2019年不良贷款率（%）：
		2019年拨备覆盖率（%）：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9年资本杠杆率（%）：
		2019年风险覆盖率（%）：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1.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本表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2020年相关指标以截至10月底数据填列并注明；

3.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

4.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5.对每年意愿承销比例按不超过35%填报，对是否有主承销商意愿予以明确标注。